

证券代码：400272

证券简称：鹏博士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0票。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履行公司内部财务监督、内部控制评估等核心监督职能。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召集人），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公司应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聘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 第四章 议事细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款提前通知的要求。即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